

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川3436破1号

2022年8月17日，本院作出(2022)川3436破申1号决定书，决定对美姑宝投矿业有限公司申请重整前进行预重整。2022年11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美姑宝投矿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依照《四川省美姑县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第八条规定，由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的履职表现，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美姑宝投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牛建国为管理人负责人。

美姑宝投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